

基督教崇真中學家長教師會
2016-2017
「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計劃」獎學金

~ 申請須知 ~

- 申請年度：二零一六(七月)至二零一七(六月)年度
(申報的項目必須於本年度舉行或參與)
- 參加資格：本會會員就讀於本校的子女
- 獎項類別：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分「藝術、體育及社會服務」三個大範疇，每個範疇獎學金共\$2,000，以三個等級攤分獎金予該範疇有傑出表現的學生。獎金將以**書券形式**頒贈。
- 申請辦法：請在家長教師會網頁下載報名章程及表格，填妥報名表格後連同有關文件副本交回校務處收集箱。(若文件不齊全，申請資格可能會被取消)
- 申請方式：學生自薦報名 或 由家長或老師提名
- 申請日期：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(星期三)開始
- 截止日期：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(星期三)
- 評審委員會：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上述範疇的專項老師組成
- 評審準則：所有申請將由評審委員會審核。如有需要，評審委員會或會安排申請者出席面試。

藝術範疇評審準則: (藝術範疇如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舞蹈等)

- 校內獲獎/ 作品被老師選中張貼或在校內展覽。
- 參加之比賽屬校際或區際、全港、埠際或國際性。
- 學生在範疇中表現出色或具有潛質，按學生參加認可學院術科考試、校外比賽的成績或獎項而評審。
- 學生積極參與本地或海外的有關活動(如積極參加表演或伴奏)，主要以本年度的參與情況為評審參考。

體育範疇評審準則:

- 學生在運動比賽中表現出色或具有潛質，按學生參加比賽成績獎項而評審。
- 學生對運動充滿熱誠，並有志於追求卓越表現，校內校外比賽破紀錄加分。

社會範疇評審準則:

- 服務時數、參與程度、服務規模、服務多元化及嘉許獎項(例: 嘉許獎狀、證書)。

結果公佈：成功獲發獎學金者，將於七月中旬前獲電話通知。獎學金將於結業禮當天頒發。

備 註：如學生在多個範疇都有傑出表現，可同時申請多過一個範疇。

(2016 - 2017)

「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計劃」獎學金提名／自薦表格

一、被提名學生的個人資料 (此部份由學生填寫)

(1) 個人資料

姓名： 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

性別： _____ 就讀班別： _____ (學號： _____)

(2) 請詳列閣下於有關非學術範疇(藝術、體育或社會服務)所取得的傑出表現(請先列出最近期的資料)
(如下列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書寫)

申請範疇： _____

年 / 月

詳情

(隨提名表格請附上以下資料／證書／獎狀副本。如文件不齊全，申請資格可能會被取消)
(備註：若申請者獲發獎牌或獎杯，須遞交由有關團體發出的獲獎證明信，獎牌或獎杯照片不能當作證明文件遞交。)

二、 提名人資料 (自薦者不須填寫此項)

提名人姓名： 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(請在適當□內加✓) 家長 (* 父 / 母) 老師

推薦上述學生的原因： _____

提名人簽署(如適用)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學生簽署： _____ 家長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